

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

申請注意事項

(一)申請應備文件：

申請類別	應備文件	注意事項
規劃於國內成立獨資、合夥事業或公司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申請書2. 聲明書3. 信用證明文件正本(申請人)4. 計畫書1式2份5. 計畫書電子檔1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申請文件需加蓋申請人印章或簽名
成立未滿3年之國內獨資、合夥事業或公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申請書2. 聲明書3. 信用證明文件正本(公司及公司負責人皆需要)4. 計畫書1式2份5. 計畫書電子檔1份6. 稅籍登記及商業登記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7. 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最近1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(無則免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申請文件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■ 證明文件影本需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並加註”與正本相符”(可手寫)

(二)收件方式：

郵寄	請以掛號或快遞避免寶貴申請資料遺失：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3樓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辦公室 收</div>
親送	請事先預約：(02)2577-8518#890林小姐 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班日9:00-18:00

※相關申請文件恕不退還，請事先備份留存，感謝您的配合。